如今，关于信用卡诈骗的案件频繁出现，近日，又有新的信用卡诈骗方式出现，三名男子在银行柜员机处，使用拍肩转移存款女子视线，再以调虎离山之计，从其银行卡上提走现金14，000元。

据了解，三名80后广西籍男子唐某弟、陆某作、覃某锦商谋赚钱大计，唐某弟提议大家分工合作，转移提款人视线趁机插卡实施调虎离山的办法搞钱。2012年10月21日下午，三人前往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一间邮政储蓄所柜员机处伺机作案，当看到正在该处存钱的女子钟某后，覃某锦先上前拍了一下钟某的肩膀然后慢慢走开;钟某回头看时，站在旁边的陆某作赶紧上前，将事先准备好的银行卡迅速假意插入柜员机插卡处;钟某发现没什么事后转身见陆某作拿着柜员机插口处的银行卡，误以为陆某作拿了她的卡，遂抢回;此时陆某作好心提醒钟某这张卡不是她的，她的卡被刚才拍肩的男子拿走了;钟某看后发现卡确实不是自己的，恍然大悟后大叫着追了出去;这时，一直站在后面的唐某弟上前，从钟某实际上还留在柜员机内的银行卡上分7次共提走现金1，4000元。

同年11月2日，该三名男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唐某弟、陆某作、覃某锦合伙冒用他人信用卡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，法院遂以信用卡诈骗罪对其作出上述判决。

对此，检察官提醒，使用伪造的信用卡、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取的信用卡、使用作废的信用卡、冒用他人信用卡及恶意透支等行为，均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。